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明廳一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許可、確認及批准興旺海外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與創聲國際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關於賣方將其於GFT Holding之全部股權出售予買方,及轉讓GFT Holding之附屬公司宏科(香港)有限公司所欠賣方之未償還貸款或墊款之權利及利益,總代價為2.0港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對協議擬進行之事項或與協議有關之事項屬必須、合 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彼認為屬連帶、附屬或有關之其他文件、文據 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蔚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A座 3樓A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 代其出席大會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3樓A9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如屬聯名股東,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黎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